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 件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資產負債表.....	14
六、損益表.....	15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八、現金流量表.....	17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背書保證辦法」.....	2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暨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

(二)、九十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新增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暨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暨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二、九十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新增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四(第 13 頁)。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及附件五 八(第 14 頁 第 17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詳見下表，提請 承認。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033,000)
加：94 年度稅後淨利	28,688,214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	22,655,2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65,5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389,693
減：本期盈餘分配	0
9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89,693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19 頁 第 20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第 21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證交法第 26-3 條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第 22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978,288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 912,541 千元增加 65,747 千元，成長幅度約 7%，營業毛利 176,073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 143,812 千元增加 32,261 千元，成長幅度約 22%，稅後淨利 28,688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 18,580 千元增加 10,108 千元，成長幅度約 5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9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4 年	93 年
財務 收支	財務收入(千元)		992,821	918,253
	財務支出(千元)		964,133	899,59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54	1.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	1.64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8	3.60
		稅前純益	2.49	1.62
	純益率(%)		2.93	2.0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25	0.1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完成 Ball Pitch 微細化改善，順利導入量產。
2. 完成應力收縮層平坦化製程，順利導入量產。
3. 導入高穿透率玻璃(AR)，達成特定波長之穿透率達 99%以上，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4. 改善光罩設計，設計最佳化，提升良率。
5. 制定並實施治工模具廢棄 / 報廢 / 回收方式，降低成本，減少環境污染。
6. 多層線路結構之設計、防腐蝕切割方法、覆晶封裝結構之設計及製造方法專利申請核准通過。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產品良率以強化顧客滿意度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2. 加速生產線自動化，增進生產效率。
3. 持續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力。
4. 加強數據化管理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二）預期銷售計畫

展望九十五年度，根據公司之營運計畫，除持續掌握現有客戶之代工業務外，並積極拓展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同時配合新產品之開發投入，預期全年營業額將逐步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拓展行銷通路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2. 掌握市場產品應用發展趨勢，以作為研發、業務拓展之參考。
3. 持續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力。
4. 加強數據化管理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精材科技的支持與愛護，希望今後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並祝
萬事如意 身體康泰

董事長 蔡國智

附件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俊瑛

監察人：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代表人
林育雅

監察人：孫慶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召開次數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施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附件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326,188	16	\$412,831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	\$85,935	4	\$20,000	1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四)	45,000	2	20,000	1	2120	應付票據	71,287	3	29,542	2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均為 1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30,848	2	8,154	-	2140	應付帳款	52,201	3	27,078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六)	224,855	11	138,386	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81,855	4	60,89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20	-	1,896	-	2224	應付設備款	17,146	1	3,241	-
129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146,099	7	107,082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	198,266	10	174,937	9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十七)	19,548	1	20,8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6,690	25	315,695	16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339	1	10,109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0,697	40	719,278	36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	328,827	17	524,723	26
142102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	-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三及十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	-	2,543	-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39	-	38	-
1531	機器設備	1,252,557	63	1,102,571	5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	-	2,581	-
1551	運輸設備	4,760	-	4,760	-		負債合計	835,556	42	842,999	42
1561	辦公設備	33,772	2	31,370	2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二)				
1631	租賃改良	147,805	7	139,934	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120,000 仟股, 發行 115,000 仟股	1,150,000	57	1,150,000	58
1681	其他設備	12,909	1	12,6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22,655	1	(6,033)	-
15X1	減: 累計折舊	1,451,803	73	1,291,305	6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72,655	58	1,143,967	58
15X9	預付設備款	418,345	21	244,732	12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64,736	3	74,811	4						
15XX	其他資產	1,098,194	55	1,121,384	5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	-	467	-						
1820	存出保證金	5,561	-	6,297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 (附註二及七)	100,140	5	107,334	5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十七)	3,565	-	32,206	2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一)	54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320	5	146,304	7						
1XXX	資 產 總 計	2,008,211	100	1,986,9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08,211	100	1,986,966	100

後段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978,297	\$ 912,84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9	30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978,288 100	912,5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	802,215 82	768,729 84
5910 銷貨毛利	176,073 18	143,812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10,251 1	10,976 1
6200 管理費用	52,350 6	42,1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74 6	49,297 5
6000 合 計	123,375 13	102,430 11
6900 營業利益	52,698 5	41,38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5,982 1	- -
7110 利息收入	5,221 1	2,756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47 -	1,850 -
7480 其 他	683 -	1,106 -
7100 合 計	14,533 2	5,71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29,526 3	25,868 3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8,776 1	841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716 -
7880 其 他	241 -	15 -
7500 合 計	38,543 4	28,440 3
7900 稅前利益	28,688 3	18,654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 -	74 -
9600 純 益	\$ 28,688 3	\$ 18,580 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25	\$ 0.16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數 (仟股)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5,000	\$1,150,000	\$ 282,774	(\$ 307,387)	\$1,125,3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82,774)	282,774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18,580	18,580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15,000	1,150,000	-	(6,033)	1,143,967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28,688	28,68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u>115,000</u>	<u>\$1,150,000</u>	<u>\$ -</u>	<u>\$ 22,655</u>	<u>\$1,172,6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8,688	\$ 18,580
折舊及攤銷	187,557	146,496
提列退休金費用	(2,130)	(2,6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694)	34,522
應收關係人款項	(86,469)	7,314
其他金融資產	1,076	(1,854)
存 貨	(39,017)	38,5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770	67,114
應付票據	41,745	(43,015)
應付帳款	25,123	4,7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0,958</u>	(<u>56,53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607</u>	<u>213,2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25,000)	1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9,913	65,599
購置固定資產	(136,557)	(440,1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0
遞延借項增加	(6,711)	(5,9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u>736</u>	<u>1,33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619</u>)	(<u>228,7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935	(156,87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567)	300,9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u>	<u>3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6,631</u>)	<u>144,12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6,643)	128,680
年初現金餘額	<u>412,831</u>	<u>284,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餘額	\$ 326,188	\$ 412,8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四年 544 仟元及九十三年 4,962 仟元，附註七）	\$ 29,300	\$ 25,541
支付所得稅	\$ -	\$ 4,71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50,462	\$ 279,40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905)	160,732
支付淨額	\$ 136,557	\$ 440,1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8,266	\$ 174,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配合公司需要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u>	

附件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u>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

附件十一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依證交法第26-3條修正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二、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七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

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職權除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情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 一、合資公司之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三、合資公司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准。
- 四、以合資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之核可。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七、合資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資、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份之擬議。
- 八、合資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九、合資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核可。
- 十、建廠或擴廠投資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 十一、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二、合資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第 廿四 條：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決 議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

下列之分配：

- 一、提撥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 二、提撥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有超過該盈餘百分之二十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桐秋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 三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三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四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

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二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背書保證辦法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選舉票由本公司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戶名，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九、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二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比率降為八成）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5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蔡國智	94/12/6	22,898,705	19.91%	35,500,276	29.58%
副董事長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桐秋	94/12/6	1,832,185	1.59%	1,883,879	1.57%
董事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林俊吉	94/12/6	22,898,705	19.91%	35,500,276	29.58%
董事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允富	94/12/6	1,832,185	1.59%	1,883,879	1.57%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楓	94/12/6	4,438,800	3.86%	4,438,800	3.70%
獨立董事	林君明	94/12/6	0	-	0	-
獨立董事	薛 康	94/12/6	0	-	0	-
董事合計			29,169,690	25.36%	41,822,955	34.85%
監察人	陳俊瑛	94/12/6	1,588,246	1.38%	1,588,246	1.32%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代表人林育雅	94/12/6	9,000,000	7.83%	9,352,173	7.79%
獨立監察人	孫慶鋒	94/12/6	0	-	0	-
監察人合計			10,588,246	9.21%	10,940,419	9.11%